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催款函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的催款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銀行已向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未支付債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法院就申請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發出之通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源同昌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所有抵押品之轉讓(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承讓人告知，該銀行已向法院提交申請，以撤回針對新源同昌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撤回**」)。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頒令批准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的承讓人尚未就清償該貸款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償該貸款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